证券代码: 871757 证券简称: 太重向明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 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以及《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对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公司股东、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遵守。

第三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 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构成

第四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下列交易事项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五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 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 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一)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八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九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制度: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制度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第十二条** 属于以下情形的,公司可免于按照《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 (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

-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十四条**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十五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上述第(一)、(二)项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股东会表决程序

第十六条 所有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应当先由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

董事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以及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第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 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会作 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 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本制度所称关联股东,系指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 参见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自然人);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 人。
-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 第十九条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

第二十条 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由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召开董事会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回避表决。

本条所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系指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 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 影响的人士。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在审议本案所述关联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 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 项参与表决。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规定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等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由于董事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向董事会作出真实、适当的披露,而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并要求其承担公司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三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

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前条规定的披露。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

第二十四条 所有需经批准的可执行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关联交易协议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或终止的,应经原批准机构批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与《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相悖时,按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办法: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本办法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股东会决定修改本办法。
 -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超过""高于""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 第三十条 本办法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董事会